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成，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7.03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承宏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蒋承宏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